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2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長女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因車禍腦外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配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診斷證明書。

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。

（二）乙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中度創傷後血管性失智症。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低，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。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

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
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揆滿